

乐普(北京)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秘变动公告(任职)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(一) 程序履行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7年11月30日审议并通过：

聘任陈倩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会秘书，任期三年，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

本次会议召开前以现场通知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，实际到会董事5人。到会董事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股份总数的0.00%，会议由董飒英女士主持。

以上决议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票5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(二) 被任免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

该任命董事会秘书陈倩女士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份的0.00%。

(三) 任命/免职的原因

因高级管理人员换届，公司原董事会秘书葛江霞女士任期届满，工作岗位有所调整，不再担任董事会秘书职务。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，聘任陈倩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会秘书，任期三年，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

（四）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

陈倩女士未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。陈倩女士基本情况见公司于2017年7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北京恩济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变动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47）。新任命董事会秘书陈倩女士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二、上述人员的任免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（一）对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的影响

上述人员的任免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人数。

（二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上的影响

上述人员的任免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、经营活动及业务开展产生不利影响。公司对葛江霞女士任职期间的工作表示衷心地感谢！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乐普（北京）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

乐普（北京）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

董事会

2017年12月1日